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6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的通知

127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奎东农场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26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团场农机购置补贴计332.544万元，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

2

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 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

---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2022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购置台数	购置补贴金额
	七师合计	96	332.544
1	127 团	40	127.786
2	129 团	27	79.878
3	130 团	21	119.4
4	奎东农场	8	5.48

## 附件 2: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	
主管部门	兵团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
项目属性	中央转移支付资金	项目期	2022 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997.96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989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8.96		
总体目标	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,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。2022 年我局对各团场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资料(购机发票、汇总表、确认通知书、资金申请表等)进行了审核和汇总,对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进行补贴,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,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,带动购机消费,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对符合手续的农业机械 4 台(架/套),享受农机报废补贴。七师耕种收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8%以上;全师农机实用技术覆盖率达到 93%以上,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,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,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(台)	≥2096
			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数(台)	≥4
			补贴受益户数(户)	≥1458
		质量指标	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(%)	100
			农机具补贴覆盖率(%)	100
			农机具补贴资金到位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农机具补贴资金及时率(%)	100
	成本指标	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总额(万元)	≤4996.16	
		2022 年农机报废补贴总额(万元)	≤1.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购机消费(万元)	≥26849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有效提高
			提高农业机械更新换代率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	有效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(%)	≥95%	